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

101 年 3 月 19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221314 號函發布
102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20218191 號函修正
102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20345064 號函修正
103 年 3 月 31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30291698 號函修正
104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360763 號函修正
105 年 2 月 1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50146336 號函修正
106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249836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715254 號函修正

二十二、本小組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依積分高低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介聘作業：

（一）處理原則：

1. 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2. 學校(園)申請介聘他校，國中依其登記科（類）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3. 中等學校：
 - （1）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 （2）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
 -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學校(園)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

(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依下列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1. 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其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且本目之(2)至(5)行政職務與本目之(6)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本目之(7)、(8)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 (1) 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 在該校擔任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 (3) 在該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 (4) 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 (5) 在該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6) 在該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7) 在該校（偏遠地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 (8) 在該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但服兵役、育嬰等留職停薪情形，因無實際兼任事實，不予採計。
 - (9) 在該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10) 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11)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12)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 該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3. 該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最高二十分。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
4. 在該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每學分給○·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 (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

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 (3)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 (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 (5) 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 (6) 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與教學有關之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 (7)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 (8) 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 (1) 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 (2) 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三)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 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 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5. 學校（園）僅得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6. 獲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不受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限制。

7. 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連帶影響而出缺之學校，該缺額列為管控，不予介聘。

(四) 學校(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初審後逕送本小組辦理，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依本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小組存查。

(五) 學校(園)教師介聘時，應以現職服務教育階段類別教師合格證書科目為申請介聘類別。

(六) 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學校(園)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七) 市內介聘分單調、互調與三角調，成功調動者，其積分歸零計算。申請互調、三角調之教師，需先經雙方或三方學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本小組提出調動申請；如未能取得該校同意書者則視為調動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八)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另若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通過教評會審查者，需留原學校服務，而其他連帶調入教師則無條件依原介聘順序逆向退回原服務學校。

(九)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介聘。

參加第一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成功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十)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虛報介聘原因。

2. 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